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福州 宁波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国航油石油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石油有限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公司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延安能化	指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中国航油通航发展	指	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
《过渡期安排通知》	指	《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39507号”《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508号”《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所交易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60 号

致：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902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过渡期安排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作为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符合上述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¹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符合《过渡期安排通知》的相关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中国航油石油有限全体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公司、延安能化、中国航油通航发展）作为发起人，于2019年9月2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宗旨及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以及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共有 3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公司	112,345.92	93.62
2	延安能化	7,116.6	5.93
3	中国航油通航发展	537.48	0.45
合计		12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58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中国航油石油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均系以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航油集团公司 100% 股权，中国航油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2% 股份，并通过中国航油通航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

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油集团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起人的出资”所述，发行人系由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中国航油石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国航油石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正在运营的商业加油站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场区

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相关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油集团公司。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国航油集团公司之外，还包括延安能化（持股比例为 5.93%）。

3.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国航油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

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石油公司控股股东，就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石油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和城市燃气业务。本承诺函中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空煤油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一）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本公司确认石油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加油站唯一经营主体。除石油公司外，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成品油加油站业务。

（二）针对成品油仓储服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未来不从事与石油公司构成成品油竞争性的业务。

（三）针对城市燃气业务，本公司和发行人目前和将来均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同业竞争。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同时承诺将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或资产的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完成权属证书更名的土地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未完成土地权属证书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前述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土地、房屋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六）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自有注册商标、15 项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管网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系收购延安燃气 100% 股权及深圳空港 5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前身中国航油石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收购中国航空油料有限所属 24 座加油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四）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外部董事召集人机制相关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工作调动、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属于正常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三） 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除已披露的安监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投资备案、环评批复。根据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后续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6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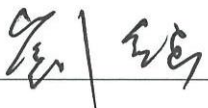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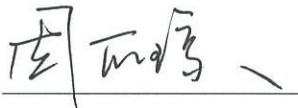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周丽琼



2023 年 3 月 2 日